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UNIVERSAL TECHNOLOGIES HOLDINGS LIMITED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091）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及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前，本公司就以每股0.21港元的認購價認購合46,000,000股認購股份一事與認購人訂立認購協議。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後釐定，相當於(i)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227港元折讓約7.49%；(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9.09%；及(iii)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0.64%。

認購股份相當於 (i)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已發行股本約3.99%；(ii)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4%。認購股份將根據一般授權發行。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條款及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港元將會供給本集團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未來發展之用途。

* 僅供識別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之上市及買賣。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點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刊發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點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A.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股份

1. 認購協議

日期：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交易時間前

訂約方：(i) 本公司
(ii) 認購人

2. 認購人之資料

合共七名認購人認購股份。所有認購人都是個人。據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除其中認購人董先生以外，其他所有個人認購人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且並無股份配售給任何創業板上市規則10.12(4)條之附注1中提及的任何單獨的個人或成群的個人。

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董先生認購本公司8,000,000股認購股份。董先生是一名對本集團的線上支付業務非常感興趣的商人。認購前董先生已經售出4,000,000股公司股份。於本公佈刊發之日，董先生擁有4,000,000股公司股份，相當於公司已發行股本之0.35%。董先生認為此次認購有利於保持其在公司持有的股份比例，根據本認購協議，董先生將認購9,000,000股認購股份。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董先生於公司股份之利益已於下列“股權架構之變動”中陳述。除前述披露外，本公司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所悉及所信，董先生乃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獨立第三方。於本公佈日，董事會並無意委任董先生或其代表人擔任本公司董事。

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作為認購股份認購之結果，在認購協議項下，無任何認購人在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權益達到或超過5%。

3. 認購股份數目

於認購協議項下，認購人所認購的是每股面值港幣0.01港元之總數為46,000,000股的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相當與：

- (i) 本公司於本公佈刊發之日已發行股本約3.99%；及
- (ii) 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認購股份而擴大之已發行股本約3.84%。

4. 認購價

認購價乃經本公司與認購人公平協商，並參考股份此前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後釐定。

認購價格相當於：

- (i) 股份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即認購協議簽署日前之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 0.227港元折讓約7.49%；
- (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1港元折讓約9.09%；及
- (iii) 截至二零零七年六月八日（包括該日）止連續前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235港元折讓約10.64%。

根據所得之款項淨額約9,500,000港元，認購價之淨值約為每認購股份0.207港元。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乃屬公平合理，認購協議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5. 認購股份權利

認購股份一經悉數償付及發行，將與每股面值0.01港元之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益，並享有發行日期或之後作出的所有派息及分派。

發行之認購股份上不存在任何留置權，抵押權，權利負擔或任何第三方權利。

6.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董事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獲授之可配發、發行股份一般授權而配發及發行。根據該一般授權，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有權配發及發行不超過199,453,771股之股份。根據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十六日訂立的認購協議，已根據該一般授權發行153,330,000股之股份，相當於該一般授權的76.87%（如本公司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刊發之公佈中所示）。此次認購事項完成之前，於此日期，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46,123,771股，相當於該一般授權的23.13%。此次認購事項完成後，根據一般授權本公司仍可發行之股份數目為123,771股，相當於該一般授權的0.06%。

7. 認購事項之條件

認購事項須於創業板上市委員會在二零零七年七月十一日或之前或認購人與本公司書面協議之其他較後日期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除本公佈披露的內容外，認購事項不以任何其他條件為條件。

認購協議未包含任何關於本公司進一步發行證券之權利或認購人出售認購股份之權利的限制。

8. 認購事項之完成

認購事項之完成擬於本公司在香港之主營業地（或訂約人在認購協議中書面同意之其他地點）進行，並在前述分項「認購事項之條件」所列之條件獲實現之日起計三個營業日之內（或經本公司與認購人書面同意之其他日期）完成。

9.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會向創業板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10. 認購事項所得之款項

認購所得款項約 9,660,000港元。進行認購事項之開支約 160,000港元將由本公司承擔，開支包括發行及配發認購股份相關之法律費用、印刷費用、上市費用及向股份

登記機構支付之費用。

認購所得款項淨額約9,500,000港元將會供給本集團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未來發展之用途。就所籌之9,500,000港元，約3,000,000港元將用於未來收購一家上海木業貿易公司。就目前為止，收購活動仍處於初步協商階段，本集團與對方並無達成任何條款，此次潛在的收購可能進行亦可能無法繼續進行。倘若此次收購無法進行，本集團將該認購所得款項用於選擇其他可能有成長潛力之被收購公司；約5,000,000港元將用於擴大原木材料之採購；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之一般營運資金。縱觀潛在之木業貿易公司收購事項，未來之收購並未構成創業板上市條例第十九章及第二十章項下之須予披露交易或價格敏感信息。

B. 認購事項之理由

根據二零零七年五月十七日之公佈，本集團通過配售153,330,000股之股份共籌集款項約30,000,000港元（“五月配售”），此款將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於五月配售之公告日，董事會有意將所得款項淨額用於線上支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但資金使用的詳情並未最終決定。於五月配售完成後，董事會已經確定五月配售款項將用於擴大線上支付業務發展，使用詳情亦已經確定。根據董事計畫，二零零七年五月所籌集之30,000,000港元中，5,000,000港元將用作招募高素質專業IT人才之酬勞；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改善和更新深圳、上海及北京公司的辦公條件；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在線支付系統硬體和軟體的升級和更新；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與本集團現存在線支付系統會產生協同效果的電信業務、電子票務系統業務及其他電子公用事業等領域的潛在業務發展；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行銷、廣告、品牌建設以及參加展會，以強化本集團於C2C線上支付的市場策略；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線上支付平臺於銀行關係的維護；約3,500,000港元將留作線上支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備未來擴展之需。本公司認為於五月配售所得款項之擬定用途並沒有改變。

除了擴展線上支付業務外，董事亦計畫抓住原木材料價格的顯著提高及木製品需求突破性增長的機遇，拓展本集團木業業務。由於五月配售籌集所得已經確定用於本集團線上支付業務之擴展，因此，董事會考慮進行認購以便為木業貿易及傢俱製造業籌集資金。如截至二零零七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三個月之本集團季度報告所述，

木業及傢俱製造業的發展令人滿意。與上海數家知名木業公司的戰略夥伴關係已經建立，一家零售商店也已於上海著名傢俱廣場成立。由於木製品需求的突破性增長及中國市場原木價格的顯著提高，本集團木業和傢俱製造業於二零零七年五月錄得淨利潤約為350,000港元。因此，董事會（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此行業具有很大潛力，此次認購事項為滿足本集團木業及傢俱製造業增長及發展的未來資金需求提供了一個極佳的機會。因此，本集團在一個月內進行兩次配售以募集資金用於本集團在兩個不同業務的進一步發展和成長。比起五月配售，此次募集認購之資金規模明顯不大，董事確認本集團將繼續專注與線上支付業務，木製品業務將被視為輔助業務。因此，認購完成後，本集團之主營業務並無任何重大改變。

C.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內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進行之集資活動如下所列：

公佈刊發日	集資活動說明	籌集款項淨額（約）	該款項之擬定用途及實際用途
2006年 10月31 日	發行 130,600,000 股新股份	18,370,000 港元	擬定及實際用途： 用於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007年 5月17 日	發行 153,330,000 股新股份	30,000,000 港元	擬定及實際用途： 此款項將用作本集團線上支付業務的未來擴展。約5,000,000港元將用作招募高素質專業IT人才之酬勞；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改善和更新深圳、上海及北京公司的辦公條件；約3,000,000港元將用作線上支付系統硬體和軟體的升級和更新；約8,000,000港元將用作可能與本集團現存線上支付系統會產生協同效果的電信業務、電子票務系統業務及其他電子公用事業等領域的潛在業務發展；約6,000,000港元將用於行銷、廣告、品牌建設以及參加展會，以強化本集團於C2C線上支付的市場策略；約1,500,000港元將用作線上支付平臺於銀行關係的維護；約3,500,000港元將留作線上支付業務的一般營運資金，以備未來擴展之需。 於公佈日，籌集款項並未利用。

D. 股權架構之變動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 1,153,198,858股股份。本公司於認購事項完成前後之股權架構如下：

股東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		認購後股數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百分比
East Concord Limited(附注1)	130,000,000	11.27%	130,000,000	10.84%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附注2)	106,000,000	9.19%	106,000,000	8.84%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附注3)	100,300,000	8.70%	100,300,000	8.36%
劉揚生先生(附注4)	600,000	0.05%	600,000	0.05%
分類合計(非公眾股東)	336,900,000	29.21%	336,900,000	28.09%
公眾股東				
董先生	4,000,000	0.35%	13,000,000	1.08%
董先生之外的其他認購人	0	0%	37,000,000	3.09%
認購人之外的其他公眾股東	812,298,858	70.44%	812,298,858	67.74%
分類合計(公眾股東)	816,298,858	70.79%	862,298,858	71.91%
合計	<u>1,153,198,858</u>	<u>100%</u>	<u>1,199,198,858</u>	<u>100%</u>

附注：

- (1) East Concord乃由張文兵先生全資實益擁有。張先生並未在本公司任職。
- (2) 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由溫錦堅先生和劉綺瀾女士等份實益擁有。溫先生和劉女士並未在本公司任職。周志筠女士是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的雇員，由利必高發展有限公司提名擔任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
- (3) 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乃由劉揚生先生全資實益擁有。
- (4) 劉揚生先生被視為於World One Investments Limited持有之100,300,000股份擁有權益。劉揚生先生於本公司之總權益為100,900,000股已發行普通股股份。

劉揚生先生是中國金網國際有限公司、寰宇企業投資有限公司、中國物流網絡發展有限公司、環球實業科技（香港）有限公司、環球國際支付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前述公司均是本公司的附屬公司。其並未在本公司任職。

E. 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由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一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暫停在聯交所買賣，以待本公佈刊發。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三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起恢復股份之買賣。

F.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董事會
“營業日”	香港持牌銀行於其通常的營業時間開門營業之任何一日（星期六、星期日及公共假日除外）
“公司”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創業板上市
“關連人士”	創業板上市規則闡述之涵義
“董事”	本公司董事
“創業板”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一般授權”	股東根據一項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周年大會上通過之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
“集團”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董先生”	董達華先生
“中國”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臺灣
“股份”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認購股份之七名認購人，其資料載明於「認購人之資料」一列
“認購”	認購人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於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一日本公司與每一認購人訂立之七份認購協議
“認購價”	每認購認購為0.21港元的認購價
“認購股份”	合共46,000,000股股份
“港元”	香港之法定貨幣港元
“%”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環球實業科技控股有限公司
劉軾瑄
主席

香港，二零零七年六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刊發日期，董事有：

執行董事
劉軾瑄先生（主席）
劉瑞生先生

樂毓敏女士

非執行董事

周志筠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孟立慧先生

萬解秋先生

方香生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上述資料承擔責任。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知及所言(1)本公告中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分；(2)並無遺漏任何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內容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創業板網頁之「最新公司公佈」頁內刊登最少7天，由其張貼日起計。